

屏東縣 115年度公私立幼兒園長兒童權利公約研習

壹、依據：

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

二、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10點。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

貳、目標：

為推廣兒童權利公約，落實兒少權利之精神，使學校行使職權時，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以全面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並增加幼兒園長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知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人權教育輔導團、地磨兒國小附幼

肆、研習內容：

一、研習課程

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備註
115 年 8 月 24 日 (一)	12：30-12：50	報到	人權教育輔導團	A 場次-公立教 保服務機構園 長計158人
	12：50-13：00	始業式	教育處長官	
	13：00-15：00	兒童權利公約簡介	外聘講師	
	15：00-15：10	休息	人權教育輔導團	
	15：10-17：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 管教落實兒童權利 公約 教師自我增能及檢視 參考表解析	外聘講師	
	17：10-17：20	綜合座談	人權教育輔導團	
	17：20	賦歸		
	研習場地：屏東縣政府南棟301視聽室			
115	12：30-12：50	報到	人權教育輔導團	

年 8 月 25 日 (二)	12：50-13：00	始業式	教育處長官	B 場次-私立幼 兒園長129人
	13：00-15：00	兒童權利公約簡介	外聘講師	
	15：00-15：10	休息	人權教育輔導團	
	15：10-17：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教師自我增能及檢視參考表	外聘講師	
	17：10-17：20	綜合座談	人權教育輔導團	
	17：20	賦歸		
	研習場地：屏東縣政府南棟301視聽室			

二、請各校(園)長於115年8月14日(五)前，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網路報名手續，(<https://www4.inservice.edu.tw/>)聯絡電話：地磨兒國小附幼王信惠主任，電話 08-7991462-25

伍、參加對象：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及教保機構園長，本縣本案應達成指標為園長總員額 88%以上，請園長務必依場次參加。

陸、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柒、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之幼兒園長等人員核予 4 小時研習時數。

捌、預期成果及效益：

一、整合行政單位及民間團體之推動 CRC 相關資源，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規劃推動 CRC，以促進民主深化，落實對於兒童之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精神。

二、透過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提升教育人員對於 CRC 理念與知能，以使 CRC 精神意涵，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玖、附則：

一、參加研習人員准予公(差)假，有課務者同意課務派代。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並課務派代辦理，工作績優者依本縣教育人員獎懲辦法給予敘獎。

三、本次課程實施現況因場地、時間、外聘學者等問題，將由承辦單位作最有效修正與安排。

拾、本計畫經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核定實施，修正亦同。